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兼特別代理人　李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 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業於本件起訴前之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嗣原告依前揭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109 年度潮簡聲字第4 號裁定選任李福成為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李福成、鱗集水產有限公司及訴外人李炯頤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1,000 元，到期日108年9月26日，付款地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 號22樓之1 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％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 元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迄今尚積欠2,311,000 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事實相符之本票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3,96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